

西安科技大学学院处函件

教督评函〔2019〕6号

关于开展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 评教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学评教是教学过程质量监控的重要环节，在持续改进，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现将学生评教和学院（部）推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评教

1. 12月22日前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学评教，要求每位学生对本学期授课教师的授课质量进行评价（最高100分，最低60分），其中90分以上者不超过40%。

2. 学评教的结果由教学质量监督评估中心统一汇总，参评率达到60%及以上的评教数据为有效数据。学生网上评教计算分值时，将学生评教有效数据排序，去除前、后各7%数据后，取其平均分。学生缺课超过计划学时三分之一的，任课教师可取消其评教资格。

3. 未完成学评教的学生不能查询成绩。

4. 学评教工作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有效。

5. 学评教成绩将作为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教师职称评定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请各学院（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

泛动员学生参与评教，确保学评教工作按时完成。

二、学院（部）推优

1. 学院（部）推优只面向本学期承担本科生课程的在编在册教师，由各学院（部）自行组织实施。推荐“优秀”等次的比例不超过本学期上课教师的40%。

2. 学院（部）推优由各学院（部）自行制定实施细则，原则上根据本学期专家听课情况、教学检查情况、教学观摩情况以及近2年学评教情况等综合考虑，从教学态度、教学水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对本学期上课教师授课质量进行评价。近2年学评教结果和本学期校督导专家听课结果由教学质量监督评估中心提供，本学期学评教结果不提供。

3. 各学院（部）须在12月20日前将推优结果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hikongke@xust.edu.cn，纸质版由学院（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送至教学质量监督评估中心（行政楼115室）。

教学质量监督评估中心

2019年11月25日